注册编号: C0002083092201808271315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驾驶人员、随车人员责任保 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 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运输车辆上的驾驶人员、随车人员人身损害,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驾驶人员、随车人员因自身疾病(包括因乘坐运输车辆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人身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因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或原因之一,造成运输车辆上的驾驶人员、随车 人员人身损害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